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一年期借款，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成都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5、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6、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31,643.11万元，总负债129,589.63万元，净资产702,053.4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64,862.44万元，利润总额37,416.44万元，净利润27,946.9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48,685.39万元，总负债140,406.88万元，净资产708,278.5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586.32万元，利润总额8,229.34万元，净利润6,17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20,972.74 万元，总负债 10,337.23 万元，净资产 10,635.5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1,084.87 万元，利润总额 -256.33 万元，净利润-215.6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17,682.08 万元，总负债 7,127.15 万元，净资产 10,554.9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58.06 万元，利润总额-79.98 万元，净利润-80.5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500 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成都海川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方式：公司为前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债

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2.7 亿元，担保余额为 9.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3 亿元，担保余额为 0.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62%。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